

证券代码：838763

证券简称：三和软件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2019 年 7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8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8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8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9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八、募集资金用途.....	1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4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一、主办券商.....	17
二、律师事务所.....	17
三、会计师事务所.....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8

释 义

除非股票发行方案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三和软件	指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三和软件

证券代码：838763

法定代表人：黄俭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友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1号601-612房

联系电话：020-37038619

联系传真：020-37038619

电子信箱：3hmis@3hmis.com

公司网址：www.3hmis.com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管理应用软件研发与销售，智慧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平台运营服务

是否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否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是否为 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黄俭	2,400,000	1.90	4,560,000.00	是	现金
2	聂策明	1,000,000	1.90	1,900,000.00	否	现金
3	黄平	605,000	1.90	1,149,500.00	否	现金
4	周鹏	105,000	1.90	199,500.00	否	现金
	合计	4,110,000		7,809,000.00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黄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码：1101861965*****。

2、聂策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身份证号码：4301031962*****。

3、黄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3601031973*****。

4、周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4306021983*****。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三）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黄俭是公司在册股东万普华配偶的妹夫，聂策明与公司在册股东聂定华为父子关系。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约定原始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0 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137001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011,331.09 元，公司股本为 10,000,000 股。2019 年 5 月，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按分红后总股本 20,00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转让，未进行股权融资，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10,000 股（含 4,11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9,000.00 元（含 7,809,00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1次转增股本，2次现金分红派息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截止本方案发布之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存在以下限售安排：

（一）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黄俭、聂策明、黄平为公司董事，其中，黄俭为公司董事长、聂策明为公司总经理、黄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上

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约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流动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
1	支付职工薪酬等营运费用	7,809,000.00
合计		7,809,000.00

（二）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本将得到增加，股本、净资产、流动比率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募集资金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3、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提请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关于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共有 15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的权益。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黄俭、聂策明、黄平、周鹏（以下简称“认购人”或“乙方”）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按照甲方发布的《股票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内将其认购甲方发行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以甲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及本认购协议。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限售安排

乙方如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除此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一方赔偿相关损失。

3、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

(1)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股转系统备案审核，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 其他条款：

1、本合同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922

项目负责人：尹树森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翔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 1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20-38870111

传真：020-38870222

经办律师：李亚兰，李静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67084402

传真：010-67084147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淑珍、关健成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黄俭	_____ 聂策明	_____ 万普华
_____ 黄平	_____ 张先稳	_____ 彭润桃
_____ 汪传松	_____ 李友	_____ 邓连根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魏军	_____ 卢志祺	_____ 刘高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聂策明	_____ 黄平	_____ 张先稳
_____ 汤英	_____ 李友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